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土地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收件大安字第 023370 號徵收登記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(節略)

在途期間\訴願機關所在地	
\	
\	臺北市
\	
訴願人\	
居住地\	
新竹市	4 日

二、本府為興辦本市仁愛路拓寬工程，以民國（下同）45 年 7 月 4 日（45）北市地用字第 21413 號公告徵收案外人張○○等 7 人所有重測前十二甲段 44 -1 地號內土地，嗣該地號土地於 46 年間分割出 44-2 地號土地（重測後為大安區復興段 2 小段 435 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

土地)。因本府地政處（100 年 12 月 20 日更名為地政局）發現系爭土地未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乃以 99 年 1 月 19 日北市地用字第 09930059200 號函，囑託原處分機關辦理徵

收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大安字第 23370 號徵收登記案辦理登記完竣，另以 99 年 1 月 26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93010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被繼承人張○○（按：應係張○○，58 年 5 月 20 日死亡）在案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及本府地政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21 日收件大安字第 023370 號徵收登記通知函，雖係向訴願人

之被繼承人張○○為送達，惟訴願人曾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之書狀換給，因系爭土地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訴願人之持分已有減少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22 日 100 大安字 17418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

.....

補正事項：案附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影本之 435 地號持分有誤，請洽國稅局更正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100 年 6 月 28 日

辦竣系爭土地書狀換給之申請，有經訴願人蓋章之 100 年 6 月 22 日 100 大安字 174180 號補

正通知書及原處分機關辦理案件查詢作業畫面列印影本在卷可稽，足證訴願人至遲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即已知悉系爭處分；故訴願人若對系爭處分不服，應自其知悉系爭處分之次日（至遲應為 100 年 6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新竹市，依訴願扣除

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4 日；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0 年 7 月

3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即 100 年 8 月 1 日）

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0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6 日市長郝龍

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